

饶平县财政局文件

饶财行[2018]16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 长效机制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教育局财务结算中心: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粤财教[2017]451 号)的精神,现将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省级补助资金 364 万元下达给你们。此款列入 2018 年度“普通教育—小学教育”(2050202)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 164 万元;“普通教育—初中教育”(2050203)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 200 万元。此款列 50209 维修(护)费经济分类。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》(粤府[2016]68 号)等有关规定,从 2018 年春季学期起,将城市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纳入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范围,城乡补助标准统一为小学每生每年 80 元、初中每生每年 100 元。请尽快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,加强专项资金管理,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。

饶平县财政局
2018 年 3 月 14 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